

南山人壽 優利圓滿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S18E)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103)南壽研字第21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 繳費1次，保險期滿領取滿期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多樣化，可依需求彈性選擇。
- 特定意外身故額外加倍給付。(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 保險理財，兼具保障與資產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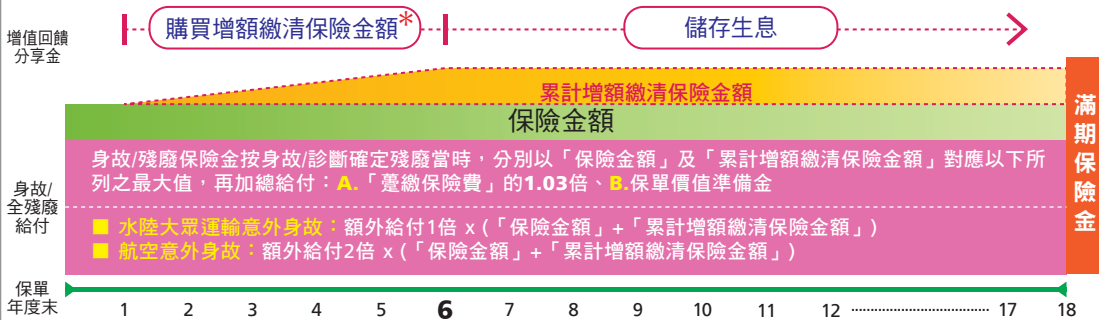
優利讓您盡情圓夢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曾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00萬元，保險費2,724,000元(保險金額300萬元享0.3%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A)，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選擇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二者方式擇一給付)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現金給付：年給付、月給付(投保金額≥100萬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 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維持不變2.8%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B)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起：B+C+D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
1	50	2,724,000	55,094	-	-	2,814,372	-	2,869,466	2,334,900	-	2,389,994
2	51		56,638	62,295	62,295	2,814,372	58,440	2,929,450	2,439,600	55,480	2,551,718
3	52		58,218	63,595	125,890	2,814,372	118,101	2,990,691	2,567,100	112,911	2,738,229
4	53		59,844	64,910	190,800	2,814,372	178,994	3,053,210	2,615,100	172,350	2,847,294
5	54		61,523	66,250	257,050	2,814,372	241,145	3,117,040	2,663,700	233,838	2,959,061
6	55		63,249	67,630	324,680	2,814,372	304,591	3,182,212	2,715,600	297,439	3,076,288
7	56		63,699	-	324,680	2,814,372	304,591	3,247,682	2,762,700	299,582	3,191,001
8	57		64,161	-	324,680	2,814,372	304,591	3,315,447	2,785,500	301,758	3,283,742
10	59		65,106	-	324,680	2,829,300	306,206	3,474,697	2,829,300	306,206	3,474,697
12	61		66,069	-	324,680	2,871,000	310,719	3,673,659	2,871,000	310,719	3,673,659
15	64		67,530	-	324,680	2,934,600	317,602	3,993,417	2,934,600	317,602	3,993,417
18	67		69,036	-	324,680	3,000,000	324,680	4,341,308	3,000,000	324,680	4,341,308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始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始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始日起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始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5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6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累計金額)；上表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指其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曾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保險費910,800元，假設曾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925,653元。【 $910,800 \times (1+0.75\%)^2 \times (1+0.75\% \times 60/365) = 925,653$ 】

- 「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月給付：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0.75%)) x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年給付：
逐月按【(宣告利率-預定利率(0.75%)) x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範例說明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8%，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9%，最低1.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南山人壽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算，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南山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時，南山人壽按當時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或航空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除「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的2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有關本商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水陸/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1%	90%	87%
男性35歲	91%	90%	87%
男性65歲	91%	90%	87%
女性5歲	91%	90%	87%
女性35歲	91%	90%	87%
女性65歲	91%	90%	87%

投保規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保險年期：18年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投保保險金額：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7歲	50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80歲		8,000萬

*倘保險年齡達16歲且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50~99萬：可選擇年給付

●100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躉繳費率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費率

費率	投保年齡	0~69歲	70~75歲	76~80歲
一般保額費率	保額<300萬	9,108	9,165	9,935
高保額費率A	300萬≤保額<600萬	9,080	9,137	9,905
高保額費率B	600萬≤保額<1,200萬	9,062	9,119	9,885
高保額費率C	保額≥1,200萬	9,016	9,073	9,835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高保額費率A：單件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600萬元(不含)以下，享0.3%保費折扣。

※高保額費率B：單件保險金額600萬元(含)以上，1,200萬元(不含)以下，享0.5%保費折扣。

※高保額費率C：單件保險金額1,200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注意事項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8.「南山人壽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518E)」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文宣編號：106MB-BK-01-105013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